

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單位人員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。
-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及勤務工作服。
- 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一、受理入出國(境)及移民申請案件。
二、執行入出國(境)查驗勤務。
三、實施面談勤務。
四、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、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。
五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五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一、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、逮捕、戒護、移送、強制出國(境)及驅逐出國等勤務。
二、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。
三、登船執行入出國(境)查驗勤務。
四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六條 前二條應穿著制服時機，得因任務需要，不穿著制服。
行政人員遇有前二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，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；參加會議時，得僅提供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。
- 第七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、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第八條 制服換季時間，如附件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